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我国出入境 管理问答

蓝波 编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我国出入境 管理问答

蓝波 编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 欣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我国出入境管理问答

蓝波 编 著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36千

1987年5月第1版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0.33元

书号：6049·9

出 版 说 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开头的话	(1)
------------	-------

上篇 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

1. 我国公民申请出国应办理哪些手续?	(4)
2. 什么是护照, 护照有哪几种?	(5)
3. 公民出国需要到哪儿申请护照?	(6)
4. 护照的有效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有效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7)
5. 领取护照后应注意哪些问题?	(7)
6. 什么是签证, 签证有哪几种?	(8)
7. 出国前不办理签证会产生什么后果?	(8)
8. 出国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办签证?	(9)
9. 出境签证和出入境签证有什么区别?	(10)
10. 签证的有效期限与护照的有效期限是否一致?	(10)
11. 签证的有效次数是什么意思?	(11)
12. 什么部门可以办理签证?	(11)
13. 我国对公民申请出国有哪些规定和限制?	(11)
14. 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 怎样办理申请护照的具体手续?	(12)
15. 公安机关对公民的出境申请, 应在多长时间内	

- 进行审批处理？批准与否是不是均需通知
申请人？(13)
16. 我国公民出国，如何申请外国签证？(13)
17. 申请外国签证，需办理哪些证件？(16)
18. 我国公民出国申请外国签证，一般需经过哪些
程序？(17)
19. 什么是公证，公证机关承办哪些公证？(17)
20. 怎样申请办理公证？(19)
21. 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书时，应该注意哪些
问题？(19)
22. 因私事出国应办理哪些公证书？(21)
23. 什么是认证，我国哪些机关可以受理认证
事宜？(21)
24. 为什么有的公证书要由外交部认证，而有的公
证书则由外国驻华大使馆认证？(22)
25. 什么是黄皮书，出国前为什么要办理
黄皮书？(22)
26. 中国公民怎样办理去香港、澳门的手续，是否
可以途经香港、澳门地区再往目的国？(23)
27. 我国对中外籍人员规定有哪些出入境通行
口岸？(24)
28. 什么人可以申请外汇，向什么单位申请？个人留存
的外汇可否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26)
29. 出国探亲、自费留学和出国定居人员，如何申请
外汇，有哪些规定？(26)
30. 出国人员离境前，需要注意哪些问题？(27)

31. 居住在边境地区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入境应办理哪些手续? (28)
32. 出入国境时, 应通过哪些检查? (29)
33. 什么是边防检查? (29)
34. 什么是海关检查? (30)
35. 什么是安全检查? (31)
36. 什么是防疫检查? (32)
37. 我国海关对出入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有些什么规定? (33)
38. 中国公民被批准出境在国外定居,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37)
39. 在国外侨居的中国公民, 要求回国定居需向哪些机关办理手续? (37)
40. 中国公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时要承担哪些责任? (38)

下篇 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41. 什么叫外国人, 为什么说国籍是区别外国人与本国人的唯一标志? (39)
42. 什么叫管辖权, 国家为什么要对外国人行使管辖权? (40)
43. 什么是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国际法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43)
44. 外国人的待遇问题, 国际上普遍采用哪些原则? (45)

45.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总的方面有哪些规定？(45)
46.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入境、过境有哪些规定？(46)
47.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有哪些规定？(48)
48.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在中国旅行有哪些规定？(49)
49. 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出境有哪些规定？(50)
50. 我国法律授权哪些机关对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进行管理，它们有哪些权限？(50)
51. 外国人违反我国入境出境管理法有关规定时，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51)

开 头 的 话

一个国家为了维护主权和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发展国际间的交往和合作，需要对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等问题，作出明确的具体的规定，并且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形成为制度，即出境、入境管理制度。国家出入境管理制度是一国主权的具体体现，各国都十分重视，因此各国都有自己的有关管理法规和条例。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制定本国出入境管理制度是一国独立自主的国内事务，别国不得干涉。但是，由于出入境制度包含着涉外因素，因此，在制定本国出入境管理制度时，应当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不得对别国产生歧视。国家出入境制度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本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问题；一是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问题。从法律地位看，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例如，外国人一进入我国国境，他就处于我国法律管辖之下，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和法令；但是当他一旦离开我国国境，我国法律一般地就不能对他进行管辖了。至于我国公民，由于他具有中国国籍，因此他与祖国存在着稳固的法律联系，不论他在国内或在国外，都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享有和承担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从权利和义务讲，本国人和外国人也是不同的。例如，中国公民可以享有国家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公职等权利，但外国人在中国一般不得享有这种权利；

中国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但外国人在中国就不承担服兵役的义务。又例如，中国公民可以自由地在国内旅行，不受任何限制；但是外国人只能在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他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正是由于本国人和外国人存在着这种不同的法律地位，所以在制定出入境管理制度时，也就作出了不同的法律规定。

在旧中国，帝国主义以炮舰政策作后盾，强迫旧政府签订种种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种种特权。那时候，帝国主义分子可以自由进入中国，可以任意旅行、居留、传教。他们设工厂，办企业，开辟航道，占有租界，所有这一切行径，中国法律是根本管不了的。所以在旧中国，对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形同虚设，使中国主权和独立遭到了严重的损害。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我国政府废除了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土地上的的一切特权，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令，开始建立了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的管理制度。它对维护我国主权，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国际间的友好交往和合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我国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的管理问题，国务院于1964年公布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这个条例的公布和执行，对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促进国际交往和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国际地位的提高，特别是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的管理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健全并加强

我国出入境管理制度，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于1985年11月2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这两个管理法于1986年2月1日起实行，成为我国对出入境管理的法律依据。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想以这两个管理法为依据，对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入境问题作一些通俗解答。为便于学习，这本小册子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介绍我国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管理；下篇介绍我国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的管理。这本小册子主要是介绍我国公民出境入境应该了解的一些常识，对于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问题，只作简略的叙述。

上篇 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

1. 我国公民申请出国应办理哪些手续？

随着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与世界各国的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国外华侨同国内亲属的来往日益增加；而国内公民申请出国探亲、留学、定居、就业、旅游、访问或从事贸易的人数也越来越多。这是国际交往的正常现象。对于我国公民出入境问题，过去曾颁布过一些管理条例和规定，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的安全，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原有的管理条例和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我国于1985年11月2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这个管理法保障了公民出入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符合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及对中国公民出境予以放宽的精神，也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

根据国家主权和国际惯例，一国公民要求离开本国前往他国时，均需按照有关国家各自的规定，向指定的有关部门提出出境或入境的申请，并办理必要的手续。目前世界各国对要求出境或入境的人员，普遍实行护照和签证制度。凡从居住国前往他国定居、探亲、留学、旅游或从事贸易等活动的本国公民，都须持有本国的护照，并办妥所去国家的人

境或出境签证，才能离开本国国境，进入所去国家的国境。我国政府规定，我国公民在出国前，必须申请办理本国护照，并申请办理所去国家的入境签证。

2. 什么是护照，护照有哪几种？

护照是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证件。按照“护照”一词的英语含义，就是通过口岸的通行证。凡是出国人员，都应持有护照，以便向有关当局检验时出示。任何国家都不允许没有护照的人进入其国境，各国对护照的检验也比较严格，防止持有过期、失效，甚至伪造护照的人进入该国国境。

护照的出现，产生于国际交往的需要。由于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间交往和合作的日益扩大，护照和签证制度也逐渐臻于完善。现在世界各国都建立了自己的护照和签证制度，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有关的条例和规定，通过法律形式把护照、签证制度固定下来。尽管各国对护照和签证的规定有所不同，但它们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护本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利国际交往等方面却是一致的。

颁发护照的规定是根据本国的国内法来制定的，但也为国际上所公认。目前，多数国家颁发的是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或叫官员护照）和普通护照等三种，但也有少数国家只颁发一种或两种护照。除护照外，很多国家还颁发代替护照的证件，如通行证、旅行证和身份证等等。

我国政府的护照有三种，即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大红封面烫金的外交护照，主要发给具有一定职别的

人员和具有外交官、领事官身份的驻外人员。墨绿色封面的公务护照，发给驻外机关的行政、技术工作人员和持外交护照以外的临时因公出国的人员。普通护照又分因公与因私的两种：深棕色封面的因公普通护照，主要发给我国政府派遣出国的留学生、援外人员等；浅棕色封面的因私普通护照，发给我国侨民、自费留学生和因办理私事的出国人员。我国政府还规定，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发给护照，不满16周岁的随其父母使用同一本护照，必要时也可以单独发给。

3. 公民出国需要到哪儿申请护照？

护照体现一国的国家主权，因此各国对护照和签证工作都十分重视，并设有专门管理机构。世界各国颁发护照的机关，根据不同情况，也不完全一样。有的国家由本国外交部颁发，有的由移民局或警察局颁发，有的本国公民侨居在他国，就由驻侨居国的本国大使馆、领事馆颁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和十三条的规定：“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4. 护照的有效期是怎样规定的？有效期是否可以延长？

护照是本国政府发给本国公民出入本国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的合法身份证和国籍证明。它具有一定的有效期，不是永久性的证件。各个国家对护照有效期的规定是不同的，有的国家规定护照有效期为一年，有的规定为三年，有的规定为五年，还有的规定为十年。我国规定护照的有效期为五年，即在五年之内，它是有效的身份证和国籍证明。

根据各国对护照期限的不同规定，有的国家规定护照有效期可以延长，有的国家规定护照有效期不能延长，因此，在所持的护照有效期期满时，必须申请更换新的护照。我国规定普通护照有效期为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5. 领取护照后应注意哪些问题？

领取护照后，要逐项核查姓名、籍贯、出生年月、地点等是否填写正确，并签上自己的名字；检查发照日期和有效期有无问题，有无授权发照人的签字和发照机关的盖章。如发现护照存在问题，应及时送发照机关请予更正。以便出国前凭护照办理所去国家和中途经停国家的签证，凭护照购买国际航班机票和车船票等。在国外也要凭护照住旅馆和办理居留手续等。

护照是重要的身份证件，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污损，严防遗失。如果发现护照遗失，在国内应立即向外交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在国外应立即向当地或附近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报告。如查找无着，须申请补办。

按照我国规定，因公出国的公民事毕返国后，应将护照交回原发护照机关。如领取护照后，因故未能出国，应及时将护照交回原发护照机关。因私出国的公民，所领取的护照由本人保存、使用。

6. 什么是签证，签证有哪几种？

签证是一国官方机构对本国或外国公民出入国境或在本国停留居住的许可证明。签证均做在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上。如前往未建交国，则用单独签证，也叫另纸签证，与护照同时使用。签证有一定的格式和内容，主要包括：签证有效期、有效次数、停留期、入出境口岸和偕行人等。

签证的种类较多，主要有外交签证、公务签证和普通签证，有的国家还有礼遇、探亲、旅游、留学、移民签证。按照国际惯例，一般是持有何种护照就发给何种签证，但有些国家规定可以发给高于或低于护照的签证。我国的签证，一般都做在护照上，分外交、公务和普通三种签证。同时，根据不同使用情况，分为入境、入出境、出入境、过境签证。另外还有居留签证。我国政府规定，因公出国的中国公民，出入境凭有效护照，可不办理签证；但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入国境的中国公民，则须办理中国的签证。除与我国签订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公民外，外国人出入或经过我国，都需办理签证。

7. 出国前不办理签证会产生什么后果？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保护人民的利益，各国对外国人出入其国境都实行严格的管理和检查制度。每个国家都有权拒绝没有护照和签证的人出入其国境，必要时还有权对已发给

的护照和签证宣布作废和吊销。因此，在出国之前，必须检查前往国家和中途经停国家的签证是否正确齐全，不可未办签证或持过期签证而硬行出国。在国外期间，须注意检查和掌握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两者都不得超过。如果这两个期限不足，应提前办理延期手续；同时，不要忽视过境签证，因为有的国家对此规定很严，如不办理过境签证，将遭到高额罚款或令其原机返回。

8. 出国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办签证？

近年来，随着国际交往和旅游业的发展，许多国家对签证的规定趋于简化。一般国家都规定，在24小时内不离开机场，直接过境的旅客可以免办签证。有些国家规定，对本国公民持有效护照可以不需办理本国签证。有些国家规定，停留不超过24小时或一定期限的，可以免办过境签证。有些国家在对等的条件下签订互免签证的协议。我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目前，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签有互免签证的协议。协议规定，我国与以上国家的持有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出入彼此国境，不需办理对方国家的签证。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因公普通护照也可互免签证，我国与一些通航国家，还签订机组人员互免签证的协议。